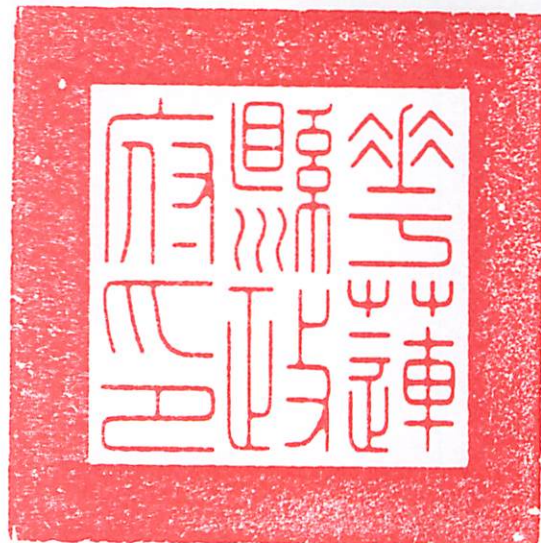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66512A 號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花蓮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建築物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者，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含本日)建造執照仍為有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者，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得申請展期1年，並以1次為限外，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2年，無須另行申請；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不得適用。
- 二、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亦不限於已依法展期者不得適用。

縣長 徐榛蔚